

# 資訊學院研討室使用辦法

105.09.30.

管理人：王詩瑩 分機：3963

1. 研討室採開放登記式，只開放給資訊學院所屬教師、秘書及助教登記借用。

登記規則如下：

A. 每次使用時間最長為兩小時。

B. 可於使用前一週，於使用狀況表上填入教師姓名，以登記預約。(各研討室的登記表格，分別貼於門上。)

2. 因空間資源有限，資訊學院所屬研討室設立目的，為提供教師及學生共同

研究討論使用，並不提供學生自修使用，故使用研討室須有教師親自參

與討論。學生若要自修，請至國際學舍 1 樓的自學中心或圖書館的討論室。

3. 請勿多日連續填寫或同一時段占用多間研討室，如此將侵犯其他老師之使用權益。

4. 若預約借用時段逾時超過半小時未使用，則開放該次之後時段給其他教職員借用，接續借用者亦請照實填寫登記表。

5. 離開時，請確認所有的電燈及設備電源是否關閉，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，並務必將白板擦拭乾淨；將垃圾帶離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6. 為維護全院教師使用權益，敬請各位老師自行妥善保管鑰

匙，切勿讓學生獨自使用，以免造成前述之浮濫違規登記，

懇請各位老師務必遵守此項規定，感謝配合。